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115 年度臨床心理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書

修訂履歷表

項次	修 改 說 明	新 版 次	修訂者	日 期
1	1. 新修訂版 2. 1081217 科務會議通過 3. 修改三、計畫實施內容之「教學師資」專任(教學醫院)執業年資	1	林義盛	1081217
2	1. 1091221 科務會議通過 2. 修改三、計畫實施內容之「教學師資」專任(教學醫院)執業年資與名單更新、「兩年期受訓人員」名單更新	2	林義盛	1091221
3	1. 1101108 科務會議通過 2. 修改三、計畫實施內容之新增代訓說明、「教學師資」專任(教學醫院)執業年資與名單更新	3	林義盛	1101108
4	1. 1121016 科務會議通過 2. 修改二、評核標準新增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 3. 修改三、師資培訓新增 CBME 進修訓練。 4. 修改三、計畫實施內容之「教學師資」專任(教學醫院)執業年資與名單更新、「兩年期受訓人員」名單更新	4	蘇南榮	1121016
5	1.1131118 科務會議通過 2.修改年度、計畫實施內容之「教學師資」專任(教學醫院)執業年資更新、「兩年期受訓人員」名單更新	5	蘇南榮	1131115

6	1.1140623 科務會議通過 2.依照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課程指引 (113 年 8 月 23 日修訂版)，修訂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計畫實施內容。 3.修改年度、計畫實施內容之「教學師資」專任(教學醫院)執業年資更新、「兩年期受訓人員」名單更新	6	蘇南榮	1140623
7	1.1141215 科務會議通過 2.依照計畫審查委員意見，修訂訓練課程內容。	7	蘇南榮	1141215

計畫目的：

依據「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104 年 5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變更名稱為「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與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課程指引 (113 年 8 月 23 日修訂版)，列述臨床心理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包括一、訓練目標；二、訓練課程；三、計畫實施內容。

一、 訓練目標：

- (一)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二)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心理學及臨床心理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 (三)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並有能力維護醫療人員之心理健康、因應危機防護之心理韌性/復原力(Resilience)。
- (五) 依據 PDCA 原則，使新進臨床心理師適應職場環境，並有能力執行本院臨床心理業務，符合本院目前與未來發展之所需。
 - 5-1. plan-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能力評估與了解其專業領域興趣，擬定臨床心理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課程內容。
 - 5-2. do-以職前評估為基礎，兼顧工作與學習，彈性安排課程，並有學習護照紀錄。
 - 5-3. check-學員與教師有多元化學習回饋管道。

5-4. action-針對問題進行改善，訂定改善計劃並評估效果。

二、**訓練課程**：以下內容參照衛福部與醫策會公告的「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課程指引」之規定，斟酌本院狀況修訂之，並於訓練中，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具備執行臨床心理業務時所需的全人醫療照護、醫學倫理與相關法規之觀念與能力。	基礎課程	<p>基礎訓練：學員應於第一年内完成以下課程</p> <p>一、全人醫療照護訓練，第一年 18 小時，第二年複訓選修(若需要的話)，內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權利/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2 小時 2. 病人安全暨醫療品質/相關維護病人安全暨醫療品質訓練 2 小時 3. 全人醫療/亡故個案討論會 1.5 小時(2 次 3 小時) 4. 感染控制 4 小時 5. 高齡照護/老年團隊或職能復建之個案討論會 4 小時 6. 災難與危機處理/災難心理危機處理與了解醫院團隊架構與流程 1 小時 7. 通訊診療/心理諮商服務：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1 小時 8. 醫事法令/臨床心理師法 1 小時 <p>二、醫學倫理與相關法規包括(1)醫事法規(2)醫學倫理(3)通訊服務倫理(4)治療倫理議題督導等。</p> <p>三、外傷急救照護相關訓</p>	<p>1、全人醫療照護訓練：於一年以內完成上述訓練內容，共計18小時。</p> <p>2、醫學倫理與相關法規(含通訊服務倫理)：每年至少4小時(2年至少8小時)。</p> <p>3、外傷急救照護相關訓練課程：2年內至少累積2小時。</p> <p>4、以上3項訓練時間應至少28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院(教學訓練認證之醫療機構)相關科室或臨床心理全聯會/學會/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方式進行：可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 2.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訓時數證明、簽到表。(通過訓練考核，且達要求之最低時數標準) 2. 筆試評核需達80分以上。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練,安排急救演練(BLS)教導學員可操作的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電擊器(AED)使用、哈姆立克法(異物阻塞解除)、止血包紮與傷患搬運等基本救護技能。			
具備執行臨床心理業務時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觀念與能力	跨領域團隊合作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二年內至少累積達6小時。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安排 1. 參與院內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會議:如參與精神醫療團隊之每日晨會、醫療團隊會議、全院個案研討會議等,增進與各專業(醫師、護理、職能、社工等)的團隊合作能力。 2. 實際操作或回饋:學員至少需主報一次跨領域團隊個案(主報個案之會議可為1.精神醫療團隊會議,包含急性、慢性、日間、長照精神科病房及溪口精神護理之家的團隊會議 2. 全院個案研討會),並於會議中提出心理專業建議。	1. 簽到表、個案討論會會議紀錄、相關病房會議紀錄以佐證相關時數。 2. 主報完跨領域團隊個案後,須完成至少一份客觀評核:如EPA、mini-CEX、CSR或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紀錄表。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通核心能力。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1)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1. 兒青團隊會議:討論特殊及高風險兒青個案,以理解兒童發展與常見疾患評估,提出適齡行為介入與家長指導,並與教師、特教合作你令相關行為治療計畫。 2. 門診心理衡鑑:熟悉兒童相關心理衡鑑,包含行為觀察、衡鑑會談之技巧、心理測驗工具的施測、計分與解釋、有能力撰寫出格式內容正確、邏輯清楚、具信效度之衡鑑報告及建議。 3. 個別心理治療:透過閱讀以及個案討論,	至少累積達40小時。	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 (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 (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 (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	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 2. 每學門通過標準:(1)學前進行1次學前評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令學員熟悉兒童中心治療模式，並運用在臨床上，後續進而發展出個人之治療風格及模式。		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4)實務督導或討論。 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	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1次成效評量跟1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EPA評估至少2次以上，且須達Level 4以上方為通過。(3)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40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 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專業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2)成人精神臨床心理學門： 1. 住院個案心理照會處置：參與晨會與團隊會議，提供相關銜鑑與會談資料，並於團隊會議中提出適當心理相關建議，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2. 病房人際互動團體：了解如何如何運用團體中的療效因子，設立團體架構，進而增	至少累積達40小時。	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 (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	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通核 心能 力。		<p>進學員之團體帶領技巧。</p> <p>3. 門/住診成人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行為觀察、衡鑑會談之技巧、熟悉 Schizophrenia Cognition Rating Scale (SCoRS)、PANSS、WAIS 量表等院內臨床常用心理測驗工具之施測、計分與解釋、有能力撰寫出格式正確、內容邏輯清楚、具信效度之心理衡鑑報告。</p> <p>4. 個別心理治療：了解精神病之心理病理學、特殊心理治療之意涵、適用對象、使用時機與技巧。</p>		<p>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p> <p>(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p> <p>(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p> <p>(4)實務督導或討論。</p> <p>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p>	<p>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p> <p>2. 每學門通過標準：(1)學前進行1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1次成效評量跟1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EPA評估至少2次以上，且須達Level 4以上方為通過。(3)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40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p> <p>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p>
能正 確執 行該	專 業 課	<p>(3) 高齡臨床心理學門：</p> <p>1. 門/住診高齡心理衡鑑：熟悉針對高齡族群設計或已驗證其適</p>	至少累積達 40小時。	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	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通核心能力。	程(至少三學門)	<p>用性的心理衡鑑工具，例如：老年憂鬱量表 (GDS)、簡易心智狀態檢查 (MMSE)、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或蒙特利爾認知評估 (MoCA) 的應用與限制。</p> <p>2. 認知功能團體：學習依據參與者的認知程度(如 MMSE 分數)和目標，設計不同主題與難度的團體課程(例如：記憶訓練、執行功能訓練、語言流暢性活動)。並應用結構化且有目標的活動，通過討論、感官刺激和實作任務(如時事討論、主題回憶、猜謎、桌遊)來全面活化認知功能。</p>		<p>程之規劃與執行。</p> <p>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 (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 (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 (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4)實務督導或討論。</p> <p>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p>	<p>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p> <p>2. 每學門通過標準：(1)學前進行1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1次成效評量跟1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EPA評估至少2次以上，且須達Level 4以上方為通過。(3)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40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p> <p>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p>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通核心能力。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p>(4)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p> <p>1. 門/住診憂鬱及自殺風險評估：學習使用結構化或半結構化會談技巧，區分重度憂鬱症、持續性憂鬱症、雙相情緒障礙症的憂鬱期，以及非典型的憂鬱表現。熟練運用標準化的自殺風險評估工具(如貝克自殺意念量表 BSS)；評估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並判斷個案是否需要立即住院或緊急處置。</p> <p>2. 門/住診憂鬱症心理治療：運用認知行為治療(CBT)實作和辯證行為治療(DBT)元素於治療過程中，深入訓練 CBT 核心技術，如行為活化(Behavioral Activation, BA)、認知重構，並學習 DBT 的核心技巧(如正念、情緒調節、痛苦耐受)以處理高風險個案的極端情緒與衝動行為。</p>	至少累積達 40 小時。	<p>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p> <p>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p> <p>(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p> <p>(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p> <p>(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p> <p>(4)實務督導或討論。</p> <p>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p>	<p>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p> <p>2. 每學門通過標準：(1)學前進行 1 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 1 次成效評量跟 1 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 EPA 評估至少 2 次以上，且須達 Level 4 以上方為通過。(3)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 40 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p>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p>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p> <p>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p>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通核心能力。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p>(5)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如：藥/酒癮)：</p> <p>1. 門診酒藥癮銜鑑及診斷：熟悉 DSM 系統中「物質相關與成癮疾患」的診斷標準，包括物質使用疾患、中毒、戒斷症候群。熟練應用成癮評估工具如藥物使用障礙識別測驗-延伸版(DUDIT-E)、酒精使用疾患辨識檢測(AUDIT)等，並進行多軸向評估，包括共病精神疾患與社會功能。</p> <p>2. 酒藥癮個別心理治療：運用動機式晤談(MI)的精神(夥伴關係、接納、同理、喚起)和核心技巧(開放式提問、肯定、反映、摘要)，以提升個案的改變動機。亦需學習識別藥物或酒精戒斷症狀的心理表現，並在個案面臨復</p>	至少累積達40小時。	<p>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p> <p>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p> <p>(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p> <p>(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銜鑑)。</p> <p>(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p> <p>(4)實務督導或討論。</p> <p>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p>	<p>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p> <p>2. 每學門通過標準：(1)學前進行1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1次成效評量跟1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EPA評估至少2次以上，且須達Level</p>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發高風險情境時，提供即時的心理支持與危機管理策略。		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	4 以上方為通過。(3) 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 40 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 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通核心能力。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6)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如：一般社區/校園/職場/員工協助方案)。 1. 社區復健中心團體介入：此訓練著重於在社區復健中心內，運用結構化、有實證基礎的團體模式，增強精神病患的社會功能與生活技能。透過角色扮演、模仿、回饋等方式，協助個案改善人際互動、溝通表達、情緒表達等能力。 2. 個別評估及功能分析：學習與個案、家屬和團隊成員共同設定個別化、可行性高且以復原為導向的復健目標(例如：重返職場、獨立搭乘交通	至少累積達 40 小時。	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 (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 (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 (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 (4)實務督導或討論。 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	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 2. 每學門通過標準：(1)學前進行 1 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 1 次成效評量跟 1 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工具、建立興趣)。		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	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EPA評估至少2次以上，且須達Level 4以上方為通過。(3) 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40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 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之共通核心能力。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7) 司法臨床心理學門(如：性侵害/家庭暴力/心理鑑定) 1. 家暴/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觀察或協同帶領：訓練在加害者團體中處理抗拒、否認、合理化等常見的團體動力，以及在高度敏感議題中維持團體界限與安全氛圍的技巧。 2. 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報告：此訓練旨在使臨床心理師理解	至少累積達40小時。	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 (1)課程講授(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 (2)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	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EPAs)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 2. 每學門通過標準：(1) 學前進行1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p>加害行為的成因、心理病理基礎，並熟練運用專業工具進行風險與再犯評估。訓練撰寫專業、客觀且符合司法要求的個案評估報告。</p> <p>3. 司法精神鑑定：了解常見的鑑定議題，例如：訴訟能力、受審能力、責任能力（行為時的精神狀態與辨識能力）、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監護輔助宣告等，以及相關法律依據，並學習針對鑑定目的進行結構化訪談和評估。</p>		<p>(3)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p> <p>(4)實務督導或討論。</p> <p>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p>	<p>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1次成效評量跟1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EPA評估至少2次以上，且須達Level 4以上方為通過。(3)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40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p> <p>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p>
能正確執行該學門業務，具備醫學專業	專業課程（至少三學門）	<p>(8)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例如：生理回饋）：</p> <p>1. 生理訊號監測、判讀之訓練實作：要求臨床心理師能準確監測，包含肌電圖（EMG）、皮膚電導/皮</p>	至少累積達40小時。	<p>1. 訓練方式以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為基礎所發展出的臨床心理師核心能力架構進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p> <p>2. 各專業學門：訓練地點包含院本部、祥和院區、萬寧院區、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訓練方式涵蓋下列四點，時數依據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p>	<p>1. 依據不同的訓練方式，備有學前/成效評量、回饋評量、教學評量、雙向回饋評量、可信任專業活動</p>

目標	階段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之共通核心能力。		<p>溫、呼吸與心率變異度 (HRV) 的即時判讀並有效地引導個案調節常見的生理指標。</p> <p>2. 生理回饋個別治療：此訓練旨在培養臨床心理師將生理回饋技術整合入結構化心理治療 (如 CBT、放鬆訓練) 的能力，設計完整的療程計畫並應用於臨床。</p>		<p>(1) 課程講授 (安排參與院內外研討會議/工作坊。依各學門專業研討規劃，以院內研討為優先，若無得以公假外派受訓)、文獻研讀或小組討論。</p> <p>(2) 實務操作與臨床個案工作 (如：心理治療、心理衡鑑)。</p> <p>(3) 在學會/全聯會/公會/機構單位的臨床心理實務報告 (包含個案研討會、個案報告、專題講座、工作報告或研究發表等)。</p> <p>(4) 實務督導或討論。</p> <p>3. 若訓練期間遭遇疫情或重大急難 (指遭遇天然或人為災難或變故，致原有實體教學形式無法執行)，教學實作、督導及成效評估可採數位線上形式，或納入疫情/急難實務與倫理議題 (如：「重大急難心理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通訊心理諮商與倫理」)，兼顧臨床與教學實務品質。</p>	<p>(EPAs) 等供給採用，備有資料可查。</p> <p>2. 每學門通過標準：(1) 學前進行 1 次學前評量，學門即將結束前進行 1 次成效評量跟 1 次雙向回饋評量表。(2) 學員可獨立執行已受訓之業務內容，於 EPA 評估至少 2 次以上，且須達 Level 4 以上方為通過。(3) 前述學門訓練時數至少 40 小時：在學習護照上完成登錄，並由訓練者或主辦單位簽章認證，備有資料可查。</p> <p>3. 若學員未能通過該學門之評核，依學習輔導措施辦理。</p>

三、計畫實施內容：

- (一) **學門規劃**：內容將依學員實際需求再進行調整。本院代訓學員說明，其中每次代訓時間須至少 4 小時，訓練次數達 2 次以上。

學門	時數/小時	內容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40	如學門規劃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40	如學門規劃
高齡臨床心理學門	40	如學門規劃
憂鬱及自殺防治臨床心理學門(範例)	40	如學門規劃
社區臨床心理學門(範例)	40	如學門規劃
藥酒癮臨床心理學門(範例)	40	如學門規劃
		至少 120 小時

- (二) **學習輔導措施**

當受訓學員未能通過課程評核時，由督導針對無法通過之部份以實務操作、教學案例或其他方式進行補救教學，必要時可由其他督導進行協助，並再次進行評核，學員及格後視為通過。如學員多次在通過某一訓練上有困難，提至科內教學研究或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

- (三) **師資培訓**

配合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完成教學技巧及師資培訓相關課程之訓練，並安排臨床教師參與 CBME 相關進修訓練或培育課程(或活動)。

新任臨床教師初次取得教師認證資格門檻，至少完成 10 小時「教學能力」課程，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教師認證效期為 4 年。認證效期屆滿前，延展要件為每年至少完成 4 小時「教學能力」課程，方得展延教師認證 4 年效期。

- (四) **教學師資**

臨床教師：共計 7 人，負責二年期新進人員、實見習訓練及院內教學(依據本院師資培育中心作業辦法，符合後於醫教會提出，納入教學師資；溪口院區自行申請教師認證)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登科別 (具專業醫師資格填寫)	專任(教學醫院)執業 年資	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1.	林義盛	R*****4	臨床心理師	18 年 1 月	符合
2.	黃亮韶	C*****3	臨床心理師	13 年 10 月	符合(自行申請教師認證)
3.	蘇南榮	E*****9	臨床心理師	12 年 3 月	符合
4.	彭聲傑	U*****9	臨床心理師	9 年 10 月	符合(自行申請教師認證)
5.	楊佳純	I*****5	臨床心理師	7 年 2 月	符合
6.	林佳慧	UD*****1	臨床心理師	6 年 3 月	符合
7.	林沛昀	L*****7	臨床心理師	6 年 8 月	符合

儲備師資：共計 1 人，賴雲騰心理師，負責實見習訓練及院內教學（二年期完成後，進入儲備教師培訓，待完成教學技巧及師資培訓相關課程之訓練）

(五) 兩年期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共計 5 人（申請類/科 臨床心理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人員證書字號		領証日期 (核定受訓)	備註 (服役者須註明 退伍日之次日日期)
			字	號		
1.	林 琦	F*****4	心理	002461	111.09.12 (112.10)	
2.	陳鳳儀	P*****6	心理	002697	112.09.12 (112.11)	
3.	陳平文	A*****6	心理	002711	112.09.12 (113.09)	
4.	李柔一	A*****5	心理	002938	113.11.08 (114.01)	
5.	李婧維	F*****0	心理	002858	113.11.08 (114.01)	